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061 號 委員提案第 2698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，為促進我國適婚年齡者的結婚及生育意願，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，打造育兒平等的性別友善環境，進而緩和少子化帶來之嚴重衝擊，爰擬具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」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，刪除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統計指出，我國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之出生人數為 16 萬 5,249 人，創歷年新低，死亡人數為 17 萬 3,156 人，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，人口首度呈負成長。
- 二、為促進我國適婚年齡者的結婚及生育意願，打造安心懷孕及友善生育環境，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，使雙親有彈性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，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，爰提案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」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，刪除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張育美

連署人：廖國棟	魯明哲	徐志榮	林為洲	鄭正鈐
蔣萬安	李德維	洪孟楷	李貴敏	吳斯懷
陳玉珍	曾銘宗	謝衣鳳	葉毓蘭	溫玉霞
陳雪生	吳怡玓			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之一 軍官、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，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：</p> <p>一、任職六個月以上，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。</p> <p>二、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，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，擬隨同前往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。</p> <p>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</p> <p>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，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，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。</p> <p>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，應予復職。</p>	<p>第九條之一 軍官、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，由權責機關考量任務需要辦理：</p> <p>一、任職六個月以上，為撫育滿三歲前子女者；<u>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。</u></p> <p>二、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，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，擬隨同前往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。</p> <p>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</p> <p>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，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，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。</p> <p>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，應予復職。</p>	<p>一、內政部統計指出，我國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之出生人數為 16 萬 5,249 人，創歷年新低，死亡人數為 17 萬 3,156 人，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，人口首度呈負成長。</p> <p>二、為促進我國適婚年齡者的結婚及生育意願，打造安心懷孕及友善生育環境，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，使雙親有彈性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，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，爰提案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」第九條之一修正草案，刪除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。</p>